

2024 年小麦赤霉病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

合 同

(包件一)

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药剂采购

甲方：滨海县植物保护站

乙方：扬州明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项目名称：2024 年小麦赤霉病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2-YCSH-G2025-0016

甲方：滨海县植物保护站

乙方：扬州明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2024年小麦赤霉病等主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项目（包件一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药剂采购）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优先级按以下降序为准)

- (一) 中标通知书；
- (二) 采购文件及附件(如有)；
- (三) 乙方成交的投标文件；
- (四)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二、合同内容

1. 采购标的：本项目共分四个包件，分别为包件一：草地贪夜蛾应急防控药剂采购。

序号	产品名称	总有效成份含量	剂 型	规格（克或毫升/瓶）	总数量（吨）	合价（元）
1	氯虫苯甲酰胺·茚虫威	20% （氯虫苯甲酰胺 10%，茚虫威 10%）	悬浮剂	1000	2.705	430000

2. 质保期：包件一质保期二年

3. 供货期限：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完成供货

4. 履约地点：滨海县境内招标人指定地点

5.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5.1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5.2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的10%

5.3 履约担保期限：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10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1%规定支付。

5.4 如果乙方出现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5.5 乙方若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甲方提交本单位有效期内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评级在AA级及以上的，乙方可享受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保证金减免（即为全免）政策（具体减免政策请参见滨办通〔2021〕73号文件）。信用报告是指乙方委托经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按照相关标准出具的综合性信用评价报告。办理第三方信用报告的具体事项请咨询滨海县信用办，联系电话：0515-68982013。

三、合同金额与支付

1. 本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元（¥43万元）：

(二) 合同价款的支付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定后 7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余款经项目审计验收合格及财政资金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四、质量与验收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涉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或其他违法行为，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前述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违反上述约定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及责任、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得随意更换,如发现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随意更换服务人员,按乙方违约处理。

(7)乙方进入服务地点应当服从甲方以及项目现场的相关规章制度,应注意自身及他人的安全,乙方应自行承担合同实施期间其人员的人身安全、仪器设备的使用正常及其一切可能产生的后果。

(8)如乙方认为甲方提供的资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要求的,应于收到资料或查看工作条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为甲方已提供合格的资料和工作条件,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约提供资料或工作条件不符合要求为由拖延合同履行。

(9)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的劳动用工和安全责任由乙方予以负责,乙方应为其人员购买保险并保持有效,如服务过程中发生任何人身伤害事故的,应由乙方予以承担或通过保险进行处理,甲方不承担乙方人员为本项目工作而发生的医疗、保险及财产和人身伤害赔偿费用。

(10)如乙方提交的任何成果出现遗漏、错误或基础依据、社会环境条件有重大变化或根据审批单位意见需要修改完善的,乙方同意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直至审核通过为止。

(11)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发生不服从甲方管理、服务不到位或消极服务的情况时,甲方责令限期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或者发生严重安全责任事故、重大管理失误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除按采购项目目标的金额总价1%/天给予甲方经济赔偿外,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机构性质、法人代表、执业地点、执业范围、业务项目发生变动,应在变动之日起1个月内向甲方报备。未按规定报备的,甲方有权中止履行本服务协议;

八、合同修改

甲乙双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均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转包和分包。

十、合同解除

1、因意外事件,或者其它原因使得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经双方友好协商可以解除本合同。

2、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

十一、争议解决

1、在执行合同过程中,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应当协商解决或者提请本项目的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若协商或调解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2、争议发生后,除甲乙双方均同意终止合同外,各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天内提供事件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以及权威机构签发的书面证明材料。

十三、其他附则

(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13852504188

通讯地址: 扬州市江都区丁沟镇育才路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扬州丁沟支行

账号: 10165001040008046

签订日期: 2015年10月13日